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期中、期末集中考試教師監考排課原則

91年2月27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92年3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1、教師監考以日間部上課時數為計算基準，若節數分配不均，以期中、期末安排監考節數合併計算。
- 2、兼任教師以原任課來校時間安排監考。
- 3、若教師未依規定準時監考，予以減扣鐘點處理。
- 4、一級主管、秘書及課務組長不安排監考，但需參與巡視考場之工作，課務組長則綜理考試事宜，其餘教師兼任單位主管者原則上監考時數減半，若有需要依實際狀況加以調整。
- 5、身體狀況有不方便的教師請事先向課務組反應，原則上安排在一樓監考。
- 6、每班集中考試以安排至少六科為原則，如為術科考試，請科內自行安排監考後，再告知課務組。
- 7、集中考試期間，各科請安排一名職員至教務處幫忙核算試卷。
- 8、當學期有授課鐘點奉獻的老師其監考時數，應先核算再扣減奉獻節數行。
- 9、若教師於監考日請假，請自行找人代理監考，鐘點費自理。
- 10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